

公 告

112.01.05 教務處

茲公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數學、自然、國文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其餘考科採隨堂監考，時間為 45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（七年級在志學樓 4 樓，八、九年級在教務處）
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- 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數學、自然、國文科請聽候廣播再發下考卷。
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1/25 (三)中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科	九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1 月 17 日 (二)	1	數學 08:30~09:30	3-1~3-2、三下 2-2	3-2~ch.5	2-4~3-3
	2				
	3	自習			
	4	英語	L5-R3	U5-R3	U5-R3
	5	地理	L5~L6	L5~L6	L5~L6
	6	自習			
	7	公民	L5~L6	L5~L6	L5~L6
1 月 18 日 (三)	1	自然 08:30~09:30	ch3.4~4.4	ch4.5~6.5	ch4.1~5.4
	2				
	3	國文 10:30~11:30	第 5 冊全+ 補充教材 5-6 回、 複習教材 11.12.15 回	L7-L10+自學 1、補充 教材 11-15 試	L7-10+自學 3、 補充教材單元 13-18
	4				
	5	地科	ch6.4~ch7 全	自習	自習
	6	歷史	L5~L6	L5~L6	L5~L6
	7	發放寒假作業 發放教科書			